

「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」D卷

學號： 姓名： 測驗梯次：FA113111501

試卷編號：TLFA113111501D

是非題（每題 2 分，對的打 O，錯的打 X，塗改不計分）

1. () 違規停車之取締，不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。 X
2. () 汽車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，應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。 0
3. () 汽車駕駛人在前行車之左側超車者，應處罰鍰。 X
4. () 在禁止左轉路段，因未設禁止迴車標誌，故汽車駕駛人迴車並不違反規定。 X
5. ()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紅燈右轉者，並無處罰規定。 X
6. () 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5公尺內，不得臨時停車。 X
7. () 交岔路口有警察指揮，又有燈光號誌，應以燈光號誌為準。 X
8. () 曾犯恐嚇取財罪，經判決拘役，但易科罰金者，即可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 X
9. ()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行近鐵路平交道，應即將時速減低至15公里以下。 0
10. ()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，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。 0
11. ()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，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，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，失其效力，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，始得執業。 0
12. () 駕車起步進入車道或變換車道前，應先顯示方向燈，注視後視鏡及頭部擺動查看隔鄰車道車輛動態，藉以消除後視鏡之盲區。 0
13. ()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，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，擅自進入快車道，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減輕其刑。 0
14. ()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可以在該路段駛入對方來車之車道內。 X
15. ()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在行駛途中，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。 0
16. () 兩個乘客上車後從竊竊私語中發現他們是販賣毒品的人，我們為了為國除害，一定要設法向警察機關報案不使他們逃走。 0
17. ()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，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，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。本標線由白色菱形劃設之。 0
18. ()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，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，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，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。 0
19. () 犯妨害自由罪，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滿5年者，就可以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。 X
20. () 汽車輕微肇事時，無人受傷且車輛尚能行駛，為了等警方處理及保持現場，不可將車輛移置路邊。 X

選擇題（每題 2 分，塗改不計分）

1. ()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(1)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禁止迴車(2)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禁止迴車(3)劃有禁止超車線路段禁止迴車。 1
2. () 自營計程車未經核准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(1)吊銷牌照(2)廢止執業登記(3)以上兩者均是，並於5年內不得重行申辦。 1
3. () 汽車行至雙車道交岔路口欲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多少公尺開方向燈(1)10公尺(2)20公尺(3)30公尺。 3
4. ()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，應該(1)減速慢行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(2)依號誌指示或交通警察之指揮通過(3)按鳴喇叭加速通過。 1
5. () 於鐵路、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，違規攬客營運，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(1)1,500元以上至3,600元以下(2)1,200元以上至1,800元以下(3)1,500元以上至3,000元以下 罰鍰。 3
6. () 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新臺幣(1)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(2)1,000元以上3,000元以下(3)6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 罰鍰。 2
7. () 汽車駕駛人駕車(1)連續駕駛不可超過6小時(2)連續駕駛不可超過8小時(3)法規沒限制連續駕駛時數。 2
8. ()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內車道為超車道，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，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，處新臺幣(1)3,0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(2)3,6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(3)6,000元以上1萬2,000元以下 3